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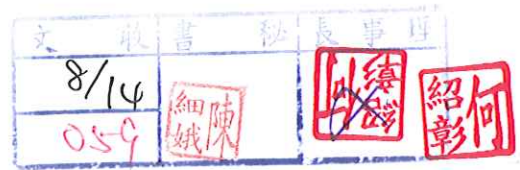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1071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文暨其附表影本，乙份

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7月16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649號函暨其附表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|
| 檔號 保存年限：07.7.17 |
| 收文第A1544號 |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 傳真：(02)27026324
 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綉琴(02)27065866轉3006
 電子信箱：A110100@nhi.gov.tw

220
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64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轉知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交付病人藥劑時，應確實依法明確標示藥品相關資訊，以利民眾正確服藥、保障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6月20日召開「研議新增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』特約藥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6條、醫師法第14條及藥師法第19條，已明確訂定醫院、診所及藥局，於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等資訊，並規範如有違反時將處罰鍰及令限期改善等相關罰則。
- 三、爰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上開規定，於交付病人藥劑時，不論係以「一藥一袋」或分包為「餐包」之調劑方式，應確實依法標示各項藥品相關資訊，以利民眾正確服藥、保障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 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 健康保險署核印

署長李伯璋